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下午14时在深圳东部华侨城茵特拉根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致辞同意提名王侯、刘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王侯,现年64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计算机科学副研究员;王侯先生2003年至2004年曾任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刘瑛,现年34岁,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刘瑛女士2003年任职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5年至今任职于金证股份,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孙建文、蔡敬侠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陈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蔡敬侠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承诺:在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建文、蔡敬侠、陈沁
2010年 12月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建文、蔡敬侠、陈沁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孙建文、蔡敬侠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孙建文、蔡敬侠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陈沁目前暂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2010年 12月6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10:00

(三)地点:金证大厦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在2010年 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杨德仁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东部华侨城茵特拉根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宜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致同意提名杜宜、赵剑、李结义、徐岷波、王开因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建文、蔡敬侠、陈沁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制度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杜宜先生

现年47岁,学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杜宜先生1984年至1989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并从事MIS的开发;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二部经理;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至今。

杜宜先生于2000年荣获深圳市"彭年科技奖",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2003年当选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获得2008年度深圳市市长奖。

赵剑先生

现年43岁,硕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赵剑先生1989年至1992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赵剑先生主持开发的公司三项产品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局的科技成果鉴定,其中"金证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获2000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李结义先生

现年45岁,硕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公司副总裁。李结义先生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营部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徐岷波先生

现年44岁,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现任公司副总裁。徐岷波先生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王开因先生

现年45岁,学士学位,内蒙古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毕业。王开因先生1998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总裁助理兼公司金融软件中心总经理;2001年8月被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

孙建文先生

现年49岁,学士学位,孙建文先生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事务部总经理、信息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蔡敬侠女士

现年43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蔡敬侠女士2005年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沁女士

现年45岁,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陈沁女士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0-02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参加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淑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杨淑媛女士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2月5日

简 历:

杨淑媛女士,3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秦皇岛耀华玻璃集团采购部,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主任, 2008年5月加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企划部成本科科长、审计部副部长。

杨淑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和胡志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0-02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振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 万元用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 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0-02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87.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090.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7,424.30万元,现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门帐户。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咨询等(以最终注册核准为准)。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 万元用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 万元用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 万元用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天业通联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

3、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今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意图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尽快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立足现有市场,并对现有业务进行延伸。

2、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系使用超募资金10,000 万元。

3、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拟从事盾构机租赁业务及相关工程服务,其业务存在以下风险:(1)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2)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3)安全风险,(4)经营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4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增加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7,580,7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超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58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由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2010-046号《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58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由二届四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4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307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2010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指定孙玉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孙玉文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正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玉文先生: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孙玉文联系方式:

电话:010-82335449 传真:010-82335950

邮箱:sunyw@surekam.com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彭小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须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增补。现提名李超勇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增补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李超勇、范玉顺、张一弛,任命李超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范玉顺、支晓强、李超勇,任命范玉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张一弛、范玉顺、陈钢,任命张一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支晓强、范玉顺、王建庆,任命支晓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超勇先生:1973年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超勇先生持有公司2.16%的股份,李超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六条之(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3、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为原值的4%,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残值 办公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运输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电子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房屋建筑物 20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第十六条之(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3、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为原值的5%,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残值 办公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运输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电子设备 5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房屋建筑物 5-50年 直线法 原值的5%
2	第十六条之(十四):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场地使用权按五十年摊销,技术转让费按合同规定的年限摊销,商品软件费按五年摊销。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六条之(十四):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增加第十六条之(十五),原(十六)顺延为(十七),后面依次顺延。	第十六条之(十五)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0—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增加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重新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84,937万元调整为92,640万元人民币,增幅为9.07%。总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宽幅生产线的投资,将幅宽为1330mm的偏光片生产线调整为幅宽为1490 mm的偏光片生产线后,相应增加了生产设备及仪器设备等投资,以提高产品切割效率,满足市场需要,更好地为国内面板生产线配套。

本次因投资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缺口7,703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项目增加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增加投资已在深圳市发改委重新备案。

本次投资调整后,项目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总额由188,730万元调整为186,861万元,生产期平均年所得税后利润12,158万元调整为12,988万元。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124,000元。"

现修改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